

公法判解

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審判權歸屬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87號

【實務選擇題】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應以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爭議？

- (A)受刑人就不予假釋之決定，經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對復審結果仍表示不服
- (B)林區管理處對於人民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為准許之決定
- (C)退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後，由該契約衍生優惠存款利息給付爭議
- (D)私立高中學生對於學校禁止其張貼海報，表示不服

答案：C

【裁判要旨】

1.我國目前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諸如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相關程序規定、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等）決定之。法律未有規定者，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亦即，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本院釋字第695號、第758號、第759號、第772號及第773號解釋參照）。

2.經查關於系爭優存契約所生之爭議，並無任何相關法律明定應由普通法院抑或行政法院審判。是參酌前揭本院解釋，應依本件爭議之性質，定其審判權之歸屬。

3.被告為臺灣銀行之分支機構，而臺灣銀行性質為私法人，非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定義之行政機關，除有行政機關依法定程序將公權力委託其行使外，即無從取得擬制行政機關之地位（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及第16條參照）。臺灣銀行固基於其與國防部之約定，辦理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與利息之給付

事宜。惟其內容不外涉及優存戶開戶存款後，雙方之存款、利息計算與給付等，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且國防部亦未另行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託行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情形，從而臺灣銀行並不因辦理給付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而取得擬制行政機關之地位。是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所訂立之優存契約，性質上應屬私法契約。準此，本件因系爭優存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存利息爭議，屬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宜蘭地院審判。

【爭點說明】

- 一、民事、行政訴訟審判權歸屬，因法律未明定而生爭議，故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案例甚多，在釋字第759號解釋以前所作成之解釋（如釋字第758號、第695號、第595號、第466號及第305號解釋等），均直接採二分法，認為因公法關係所生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爭議，由普通法院審判。但自釋字第759號解釋以後，則增加了相對彈性，認為因公法關係所生爭議，「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爭議，「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如釋字第759號、第772號、第773號及本解釋）。換句話說，因公法關係所生爭議，也可能「例外」由普通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爭議，也可能「例外」由行政法院審判。應值注意者，以相對彈性的態度處理審判權之歸屬，其來有自。在立法論上，遠在釋字第418號、第466號解釋，已指出「應由立法者衡酌權利之具體內涵、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妥為合理之規定」。在法律未明文規定，須賴解釋處理者，自釋字第759號解釋以降，包含本解釋在內，均明白指出「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易言之，「依爭議之性質」非為判斷審判權歸屬之唯一因素，尚應「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因此，爭議之性質，僅為定審判權歸屬之「原則」，並不排除於「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後，予以「例外」處理。按司法解釋之功能在充填法律條文之內涵，當然要依循法律規範意旨而為，既不能逸脫法律規範意旨，亦不能擷取其中片斷而為解釋。前開釋字第759號解釋等，指明在立法論上，法律就審判權之歸屬所為規劃，應綜合各種因素，同時指明於法律未明定時，應依爭議之性質及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非以「依爭議之性質」之單一因素，作為解釋審判權歸屬之依據，前後論理一貫，殊值贊同。
- 二、審判權之歸屬，不僅為國家不同審判體系間如何分工之問題，更重要的是當

事人如何能迅速、有效受法院審判之問題。就現行法言，有關審判權之劃分，並非完全以事件之性質決定。例如交通裁決事件、國家賠償或選舉訴訟事件，性質上均為公法上爭議，但法律考量既有訴訟制度功能後，仍規定由普通法院審判。即便事件之性質為公法爭議，但當事人向普通法院起訴；或事件之性質為私法事件，當事人向行政法院起訴時，如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裁判確定者，其他法院即應受羈束（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1項參照）。可知現行法律在設計審判權歸屬之問題上，如何使當事人儘速受法院審判之考量，其重要性並不下於依事件性質之考量。就法律未明定而須經由解釋處理審判權之層面，釋字第466號解釋，認為請求公務人員保險給付，性質上雖屬於公法請求權，但因行政訴訟法制尚未完備，為提供人民確實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應許其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最為典型。此外，前述釋字第759號、第772號、第773號及第787號解釋，亦於解釋理由中一再重申，應採相對彈性態度處理審判權之爭議。

【相關法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行政程序法第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